

广西师范大学文件

师政教学〔2024〕193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（部） 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（部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》已经2024年10月9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（部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考核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教学管理工作，规范本科教学管理秩序，促进各学院（部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、培养一流创新人才，以高质量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支撑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和“双一流”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。

二、考核指标及分值计算

共设基础性考核指标、发展性考核指标和约束性考核指标三类考核指标，具体考核指标内容及计分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基础性指标（65分）

主要考核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在领导重视与队伍建设、学生生源及培养质量、教学运行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等方面的情况。该类考核指标的考核分值最高为65分，共设4个二级考核指标、14个考核观测点，具体考核内容及分值如下：

二级考核指标	考核观测点及分值		
领导重视与队伍建设 (15分)	学院(部)领导班子成员听课情况	达到学校规定的听课次数标准,计4分。 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,以学年为统计时段,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数据为依据。】	4分
	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	1. 制定有规范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规划、方案、管理办法等,计2分; 2. 教研室(中心)每学期开展不少于3次的教学会议、专题教研、教学培训等活动,除教研室(中心)以外的其他类型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不少于1次。以上全部达标计3分,每有1个基层教学组织不达标,扣1分,扣完为止。(注: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师政教学〔2021〕151号),基层教学组织包括教研室(中心)、实验教学中心、课程组、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/平台等。) 【由教务处高教室核实,以年度为统计时段,以学院(部)提交材料为依据。】	5分
	教师参加教学竞赛情况	选派教师参加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、课程思政示范课讲课比赛人次分别不少于2人,每达到1项计2分,共计6分。 【由教发中心、课程与教材建设科核实,以年度为统计时段。】	6分
学生生源及培养质量 (25分)	第一志愿录取率	各学院(部)全部专业区内第一志愿平均录取率达95%(含)以上,计5分;达80%(含)以上,计4分;达60%(含)以上,计3分;达40%(含)以上,计2分;达20%(含)以上,计1分;20%以下,计0分。【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核实,以年度为统计时段。】	5分
	本科生毕业率	应届毕业率达94%(含)以上,计5分;达90%(含)以上,计4分;达85%(含)以上,计3分;达80%(含)以上,计2分;80%以下,计0分。 【由教务处学籍科核实,根据截至考核当年12月批次毕业审核数据为依据。】	5分
	本科毕业生升学率	应届毕业生升学率达20%(含)以上,计10分;达15%(含)以上,计8分;达10%(含)以上,计6分;达8%(含)以上,计5分;达5%(含)以上,计3分;5%以下,计0分。 【由教务处评建办向学工部核实,以年度为统计时段。】	10分

二级考核指标	考核观测点及分值		
	创新创业教育情况	<p>1. 专创思创融合教育有成效（1分） 工作有激励有措施，计 0.4 分；新增专创思创融合课程，1 门计 0.3 分。</p> <p>2.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组织有成效（1分） 工作有激励有措施，计 0.4 分；按要求组织完成大赛项目报名数，计 0.6 分；完成率超过 80%，计 0.3 分。</p> <p>3. 产创融合平台建设有成效（1分） 有新增创新创业实践基地，计 0.5 分；新聘创新创业导师 2 名及以上，计 0.5 分。 【由创新创业学院核实，其中有激励有措施部分依据各学院（部）提供的支撑材料计分，以年度为统计时段。】</p>	3 分
	本科生到国（境）外、校外交流学习情况	<p>年度到国（境）外或校外（博士点授权高校，办学层次应高于我校）交流 2 人次（含）以上，计 2 分；1 人次（含）以上，计 1 分。 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，以年度为统计时段，以本科教学状态采集数据为依据。交流学习时间一般应在一学期或以上。】</p>	2 分
教学运行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13分）	小班授课	<p>专业课中 30 人及以下课堂数占比（%）达 30%（含）以上，计 3 分；达 20%（含）以上，计 2 分；达 10%（含）以上，计 1 分；10% 以下，计 0 分。 【由教务处教务科核实，以学年为统计时段，以本科教学状态采集数据为依据。】</p>	3 分
	开课门数	<p>开课门数占比（%）=已开课门数/应开课门数 应开课门数=专业系数*学生人数*（0.11+专业数*0.005），其中专业名称中含独秀试验班、地方公费师范生、中外合作办学、中高计划等的按 0.5 个专业数计，专业数为 4 以上的，按 4 计；专业数<2，专业系数为 0.8，专业数<=3，专业系数为 0.9，专业数>3，专业系数为 1。 占比达 95%（含）以上，计 5 分；达 85%（含）以上，计 4 分；达 70%（含）以上，计 2 分；达 40%（含）以上，计 1 分；40% 以下，计 0 分。 【由教务处教务科核实，以学年为统计时段，以本科教学状态采集数据为依据。】</p>	5 分

二级考核指标	考核观测点及分值		
	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	<p>1. (各专业) 毕业论文(设计) 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、科研课题比例≥50%。</p> <p>2. (各专业) 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(设计) 比例≥50%。</p> <p>3. (师范类专业) 属于教育理论研究或教学实践相关研究比例≥30%。</p> <p>对于有师范生培养专业的学院(部), 若选题占比全部达标, 则按照 5 分计; 对于无师范生培养专业的学院(部), 若前两项选题占比达标, 则按照 5 分计。</p> <p>【由教务处实践办核实, 以年度为统计时段, 以校级毕业论文(设计) 系统数据为依据。】</p>	5 分
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(12分)	校级教学督导评价情况	<p>评价结果优良率达 95% (含) 以上, 计 5 分; 评价结果优良率达 90% (含) 以上, 计 4 分; 优良率达 85% (含) 以上, 计 3 分; 优良率达 80% (含) 以上, 计 2 分; 优良率达 70% (含) 以上, 计 1 分; 70% 以下, 计 0 分。</p> <p>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, 以学年为统计时段, 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数据为依据。】</p>	5 分
	学院(部)级督导听课与同行评价情况	<p>1. 学院(部) 级督导听课达到学校规定的次数, 计 3 分。</p> <p>2. 学院(部) 参与同行评价的教师数占比达 100%, 计 2 分; 达 90% (含) 以上, 计 1.5 分; 达 80% (含) 以上, 计 1 分; 达 70% (含) 以上, 计 0.5 分; 70% 以下, 计 0 分。</p> <p>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, 以学年为统计时段, 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数据为依据。】</p>	5 分
	学生评教情况	<p>评教结果优秀率达 90% (含) 以上, 计 2 分; 优秀率达 80% (含) 以上, 计 1.5 分; 优秀率达 70% (含) 以上, 计 1 分; 70% 以下, 计 0 分。</p> <p>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, 以学年为统计时段, 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数据为依据。】</p>	2 分

(二) 发展性指标 (35 分)

具体考核当年度各二级学院(部)在本科教学卓越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高水平集体教学业绩,以及学院(部)教师在教学成果奖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教材、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及案例、课程、竞赛获奖、教学荣誉称号、课堂教学等标志性个人教学业绩方面的情况。该类考核指标的考核分值最高为 35 分,超出 35 分按 35 分计。共设 2 个二级考核指标、4 个考核观测点,具体考核内容、考核观测点及分值如下:

二级考核指标	考核观测点		分值
高水平集体教学业绩	本科教学卓越人才培养成效 【由教务处高教室核实】	获批国家级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计划项目	30分/个
		获批自治区级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计划项目	20分/个
		获批自治区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	15分/个
		获批通过教务处组织审批申报的,以“四新”建设和本科人才培养为核心的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等特色学院	10分/个
	本科专业建设成效 【由教务处高教室、评建办核实】	通过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	30分/个
		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	15分/个
		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	20分/个
		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	20分/个
		获批自治区级一流专业	10分/个
		通过国家级一流专业验收	10分/个
	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成效 【由教务处高教室核实】	获国家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(含教学团队、优秀教研室、虚拟教研室、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等,不含“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等教师类组织)	30分/个
		获自治区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(含教学团队、优秀教研室、虚拟教研室、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等,不含“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等教师类组织)	10分/个

二级考核指标	考核观测点		分值
标志性个人教学业绩	学院(部)教师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学校认定的A级及以上本科教学业绩情况【由教务处各相关科室核实】	获T级本科教学业绩	20分/项
		获A1级本科教学业绩	10分/项
		获A2级本科教学业绩	6分/项
		获A3级本科教学业绩	4分/项
		获A4级本科教学业绩	3分/项

备注:

1. 教学业绩包括教学成果奖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教材、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及案例、课程、竞赛获奖、教学荣誉称号、课堂教学等八类业绩,具体根据学校教学业绩分类分级评价认定与计分办法认定。

2. 上述业绩均以年度为统计时段。

3. 对于未纳入以上考核观测点范围,但确属高水平、标志性教学业绩的,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是否列入考核统计范围。

(三) 约束性指标

主要考核各学院(部)在教学运行与管理、毕业论文(设计)、教学质量保障底线、红线方面的情况。该类考核指标为负分分值,分值不设下限,根据实际情况计分。共设3个二级考核指标、5个考核观测点,具体考核内容及分值如下:

二级考核指标	考核观测点及分值	
教学运行与管理	教授给本科生授课情况	主讲本科生课程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任教师授课比例未达到100%,按5分进行扣分。 【由教务处教务科核实】
	教学秩序	违反学校本科教学调课、停课、代课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调停课、代课,按1分/人次进行扣分。 【由教务处教务科核实】
毕业论文(设计)	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	在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,按5分/篇进行扣分。 【由教务处实践办核实,以教育部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结果为依据】
质量保障	教学差错行为	发生重大教学事故,按10分/起扣分;发生严重教学事故,按8分/起扣分;发生一般教学事故,按5分/起扣分;发生教学违规行为,按1分/起扣分。二级学院(部)主动要求认定的教学差错行为不扣分。 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】
	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	未按要求保持认证状态,被终止认证有效期的,按15分/专业扣分;未按要求提交专业认证整改报告、年度报备、中期审核材料,受到上级部门/评估机构通报的,按5分/专业扣分。 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】

备注: 以上考核观测点均以年度为统计时段。

（四）考核总分值计算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基础性考核指标分值、发展性考核指标分值、约束性考核指标分值相加，即为二级学院（部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考核总分值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二级学院（部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考核总分值=基础性考核指标分值+发展性考核指标分值+约束性考核指标分值

三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每年12月，根据学校关于二级学院（部）年度考核工作部署，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发布本年度本科教育教学考核工作通知。

（二）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考核指标的内容，根据已有数据对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进行初评，并将初评结果反馈至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核对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实际情况对初评结果进行核对，如有补充或修改的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二级学院（部）反馈的核对意见进行复评，将复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将经公示无异议的二级学院（部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考核分值报送人事处，由人事处统筹开展全校二级学院（部）综合目标考核工作。

四、附 则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（部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考核指标

附件

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（部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考核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观测点及分值（满分 100 分）		
基础性指标 (65分)	领导重视与 队伍建设 (15分)	学院（部） 领导班子 成员听课情况	达到学校规定的听课次数标准，计 4 分。 ——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，以学年为统计时段，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数据为依据。】	4分
		基层教学组织 建设情况	1. 制定有规范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规划、方案、管理办法等，计 2 分； 2. 教研室（中心）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3 次的教学会议、专题教研、教学培训等活动，除教研室（中心）以外的其他类型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不少于 1 次。以上全部达标计 3 分，每有 1 个基层教学组织不达标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（注：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师政教学〔2021〕151 号），基层教学组织包括教研室（中心）、实验教学中心、课程组、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/平台等。） ——【由教务处高教室核实，以年度为统计时段，以学院（部）提交材料为依据。】	5分
		教师参加 教学竞赛情况	选派教师参加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、课程思政示范课讲课比赛人次分别不少于 2 人，每达到 1 项计 2 分，共计 6 分。 ——【由教发中心、课程与教材建设科核实，以年度为统计时段。】	6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观测点及分值（满分 100 分）		
基础性指标 (65分)	学生生源及 培养质量 (25分)	第一志愿录取率	各学院（部）全部专业区内第一志愿平均录取率达 95%（含）以上，计 5 分；达 80%（含）以上，计 4 分；达 60%（含）以上，计 3 分；达 40%（含）以上，计 2 分；达 20%（含）以上，计 1 分；20% 以下，计 0 分。 ——【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核实，以年度为统计时段。】	5 分
		本科生毕业率	应届毕业率达 94%（含）以上，计 5 分；达 90%（含）以上，计 4 分；达 85%（含）以上，计 3 分；达 80%（含）以上，计 2 分；80% 以下，计 0 分。 ——【由教务处学籍科核实，根据截至考核当年 12 月批次毕业审核数据为依据。】	5 分
		本科毕业生 升学率	应届毕业生升学率达 20%（含）以上，计 10 分；达 15%（含）以上，计 8 分；达 10%（含）以上，计 6 分；达 8%（含）以上，计 5 分；达 5%（含）以上，计 3 分；5% 以下，计 0 分。 ——【由教务处评建办向学工部核实，以年度为统计时段。】	10 分
		创新创业 教育情况	1. 专创思创融合教育有成效（1 分） 工作有激励有措施，计 0.4 分；新增专创思创融合课程，1 门计 0.3 分。 2.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组织有成效（1 分） 工作有激励有措施，计 0.4 分；按要求组织完成大赛项目报名数，计 0.6 分；完成率超过 80%，计 0.3 分。 3. 产创融合平台建设有成效（1 分） 有新增创新创业实践基地，计 0.5 分；新聘创新创业导师 2 名及以上，计 0.5 分。 ——【由创新创业学院核实，其中“有激励有措施”部分依据各学院（部）提供的支撑材料计分，以年度为统计时段。】	3 分
		本科生到国（境） 外、校外交流学习 情况	到国（境）外或校外（博士点授权高校，办学层次应高于我校）交流 2 人次（含）以上，计 2 分；1 人次（含）以上，计 1 分。 ——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，以年度为统计时段，以本科教学状态采集数据为依据。交流学习时间一般应在一学期或以上。】	2 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观测点及分值（满分 100 分）		
基础性指标 (65分)	教学运行与 毕业论文 (设计) (13分)	小班授课	<p>专业课中 30 人及以下课堂数占比 (%)</p> <p>达 30% (含) 以上, 计 3 分; 达 20% (含) 以上, 计 2 分; 达 10% (含) 以上, 计 1 分; 10% 以下, 计 0 分。</p> <p>——【由教务处教务科核实, 以学年为统计时段, 以本科教学状态采集数据为依据。】</p>	3 分
		开课门数	<p>开课门数占比 (%) = 已开课门数 / 应开课门数</p> <p>应开课门数 = 专业系数 * 学生人数 * (0.11 + 专业数 * 0.005), 其中专业名称中含独秀试验班、地方公费师范生、中外合作办学、中高计划等的按 0.5 个专业数计, 专业数为 4 以上的, 按 4 计; 专业数 < 2, 专业系数为 0.8, 专业数 < = 3, 专业系数为 0.9, 专业数 > 3, 专业系数为 1。</p> <p>占比达 95% (含) 以上, 计 5 分; 达 85% (含) 以上, 计 4 分; 达 70% (含) 以上, 计 2 分; 达 40% (含) 以上, 计 1 分; 40% 以下, 计 0 分。</p> <p>——【由教务处教务科核实, 以学年为统计时段, 以本科教学状态采集数据为依据。】</p>	5 分
		本科毕业论文 (设计) 选题	<p>1. (各专业) 毕业论文 (设计) 选题来自教师专业实践、科研课题比例 ≥ 50%。</p> <p>2. (各专业) 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 (设计) 比例 ≥ 50%。</p> <p>3. (师范类专业) 属于教育理论研究或教学实践相关研究比例 ≥ 30%。</p> <p>对于有师范生培养专业的学院 (部), 若选题占比全部达标, 则按照 5 分计; 对于无师范生培养专业的学院, 若前两项选题占比达标, 则按照 5 分计。</p> <p>——【由教务处实践办核实, 以年度为统计时段, 以校级毕业论文 (设计) 系统数据为依据。】</p>	5 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观测点及分值（满分 100 分）		
基础性指标 (65分)	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 (12分)	校级教学督导评价情况	评价结果优良率达 95%（含）以上，计 5 分；评价结果优良率达 90%（含）以上，计 4 分；优良率达 85%（含）以上，计 3 分；优良率达 80%（含）以上，计 2 分；优良率达 70%（含）以上，计 1 分；70% 以下，计 0 分。 ——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，以学年为统计时段，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数据为依据。】	5 分
		学院（部）级督导听课与同行评价情况	1. 学院（部）级督导听课达到学校规定的次数，计 3 分。 2. 学院（部）参与同行评价的教师数占比达 100%，计 2 分；达 90%（含）以上，计 1.5 分；达 80%（含）以上，计 1 分；达 70%（含）以上，计 0.5 分；70% 以下，计 0 分。 ——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，以学年为统计时段，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数据为依据。】	5 分
		学生评教情况	评教结果优秀率达 90%（含）以上，计 2 分；优秀率达 80%（含）以上，计 1.5 分；优秀率达 70%（含）以上，计 1 分；70% 以下，计 0 分。 ——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，以学年为统计时段，以学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与分析系统数据为依据。】	2 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观测点及分值（满分 100 分）		
发展性指标 (最高 35 分)	高水平 集体教 学业绩	本科教学卓越人 才培养成效 【由教务处高教 室核实】	获批国家级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计划项目	30分/个
			获批自治区级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计划项目	20分/个
			获批自治区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	15分/个
			获批通过教务处组织审批申报的、以“四新”建设和本科人才培养为核心的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等特色学院	10分/个
		本科专业建设成效 【由教务处高教 室、评建办核实】	通过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	30分/个
			通过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	15分/个
			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	20分/个
			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	20分/个
			获批自治区级一流专业	10分/个
			通过国家级一流专业验收	10分/个
		优秀基层教学组 织建设成效 【由教务处高教 室核实】	获国家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（含教学团队、优秀教研室、虚拟教研室、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等，不含“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等教师类组织）	30分/个
			获自治区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奖（含教学团队、优秀教研室、虚拟教研室、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等，不含“黄大年式教师团队”等教师类组织）	10分/个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观测点及分值（满分 100 分）		
发展性指标 (最高 35 分)	标志性 个人教 学业绩	学院（部）教师 以第一完成人获 得 A 级以上本科 教学业绩情况 【由教务处各相 关科室核实】	获 T 级本科教学业绩	20 分/项
			获 A1 级本科教学业绩	10 分/项
			获 A2 级本科教学业绩	6 分/项
			获 A3 级本科教学业绩	4 分/项
			获 A4 级本科教学业绩	3 分/项
约束性指标 (分值不设 下限)	教学运行与 管理	教授给本科生 授课情况	学年内主讲本科生课程的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任教师授课比例未达到 100%，按 5 分进行扣分。 ——【由教务处教务科核实】	
		教学秩序	违反学校本科教学调课、停课、代课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调停课、代课，按 1 分/人次进行扣分。 ——【由教务处教务科核实】	
	毕业论文 (设计)	本科毕业论文 (设计) 抽检	在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，按 5 分/篇进行扣分。 ——【由教务处实践办核实，以教育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结果为依据】	
	教学质量保障	教学差错行为	发生重大教学事故，按 10 分/起扣分；发生严重教学事故，按 8 分/起扣分；发生一般教学事故，按 5 分/起扣分；发生教学违规行为，按 1 分/起扣分。 二级学院（部）主动要求认定的教学差错行为不扣分。 ——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】	
		专业认证状态 保持监控	未按要求保持认证状态，被终止认证有效期的，按 15 分/专业扣分； 未按要求提交专业认证整改报告、年度报备、中期审核材料，受到上级部门/评估机构通报的，按 5 分/专业扣分。 ——【由教务处评建办核实】	

备注：基础性指标统计时段见各考核观测点后的说明，发展性指标和约束性指标的考核观测点均以年度为统计时段。

